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屈芳如
電話：05-2254321#367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fangru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40915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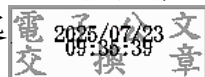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尿篩判定品項及濃度值.pdf、行政院函.pdf (114ED25986_1_23092849997.pdf、
114ED25986_2_23092849997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
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」
1份，並自114年7月1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7月1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07420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